

股票代碼：991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會 議 議 程.....	1
報 告 事 項.....	2
承認暨討論事項.....	3
臨 時 動 議.....	4
附 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17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二：公司章程.....	23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	2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	31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三樓(台大校友聯誼社)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四、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 五、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對外資金貸放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尚未沖銷之遠期外匯契約為歐元 400 仟元，其公平市價評估淨利益為新台幣 530 仟元整。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經本公司 10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之處。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及第 7-16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3,072,132 元，加計前期累積虧損新台幣 119,139,930 元，故截至 99 年底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52,212,062 元。
二、由於 99 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不擬分配股利及董監酬勞。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辦理。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8-19 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辦理。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20 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99 年度與海外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 億 6 仟萬元，較 98 年度之 8 億元 5 仟萬元減少 22%；銷售量為 7.7 萬台，較去年同期減少 24%；營業毛利則為 2 億 3 仟萬元，較 98 年度之 2 億 2 仟萬元增加 5%；毛利率自 98 年度之 26% 提升至 35%；銷管及研發費用為 2 億 4 仟萬元，較 98 年度之 2 億 7 仟萬元，減少 12%。最後的營運結果為稅後虧損 3,307 萬元，較 98 年之虧損 5,661 萬元，減少虧損 2,354 萬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72 元，若扣除營業外收支之淨額，則 99 年度本業虧損 840 萬元，較 98 年度本業虧損減少 4,291 萬元。

營業收入減少但毛利及毛利率反增，負債比率也由 98 年之 54% 下降至 99 年之 47%，顯見本公司已達到由消費性市場轉切入監控、工業、醫療等專業利基市場之營運策略的調整，但因受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影響，本公司主要銷售之歐美市場，對於高階產品的需求尚未能快速復甦，致營業收入無法有效放大。

展望 100 年，專業市場仍然具備成長力道，AG Neovo 之通路已漸趨穩定，品牌知名度亦逐步提昇，輔以區隔性之產品策略，在特定市場站穩腳步，將持續深耕專業市場，期能有效拓展營運規模增加營收及獲利。

在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在公司治理的精神下，正派經營，竭盡所能，善用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

董事長 俞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察。

此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振鴻



監察人：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游碧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部份轉投資事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等轉投資部份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31,902千元及35,781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735千元及5,948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耀軍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



信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1,237	5	16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80,000	23
1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643	4
— 流動(附註四(二)及四(十二))	530	-	2261 預收貨款(附註五)	12,349	2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930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364	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38,747	5		241,356	3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982	-	長期負債：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21,087	1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113,287	14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負債：		
(附註四(十))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六))	4,911	1
	12,863	2	負債合計	359,554	46
	216,376	28	普通股本(附註四(九))	460,874	59
投資：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212	9	法定盈餘公積	709	-
(附註四(五))			累積虧損	(152,212)	(20)
固定資產：(附註六)				(151,503)	(20)
1501 土地	11,976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11,073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276)	(5)
1531 機器及研發設備	8,195	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154,262	20
1537 模貝設備	86,749	11		114,986	15
1681 其他設備	10,801	1	股東權益合計	424,357	54
	128,794	1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減：累計折舊	(102,749)	(13)			
	26,045	3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413,651	5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四(六)及四(十))	54,627	7			
	468,278	60			
資產總計	\$ 783,9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3,911	100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523,388	100	667,952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5	-	97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523,323	100	667,85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一)、四(四)及十)	436,119	83	590,378	88
	營業毛利	87,204	17	77,477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51,058	10	52,159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893	6	36,2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1	1	9,355	1
		89,092	17	97,811	15
	營業淨損	(1,888)	-	(20,33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	-	47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7,489	3
732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二))	7,588	1	-	-
7480	租金收入及其他(附註四(六))	19,505	4	9,275	1
		27,131	5	27,235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70	1	9,66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7,016	1	33,180	5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1,708	7	-	-
765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二))	-	-	11,717	2
7880	其他損失	233	-	2	-
		43,727	9	54,561	8
7900	稅前淨損	(18,484)	(4)	(47,660)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4,587	3	8,946	2
9600	本期淨損	\$ (33,071)	(7)	(56,606)	(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一))	\$ (0.40)		(1.03)	(1.23)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0,874	709	(62,535)		115,771			485,420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	-	(56,606)		-			(56,606)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907)			(90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0,874	709	(119,141)		115,771			427,90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	-	(33,071)		-			(33,071)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8,970)			(8,970)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38,491			38,49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0,874	709	(152,212)		154,262			424,357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3,071)	(56,6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6,213	16,480
存貨減少	45,667	149,309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29)	(6,916)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7,016	33,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2,256)	20,9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561	29,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12,551	8,62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8,379)	(5,5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50)	3,096
其他	2,713	(7,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	184,4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413)	(7,480)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6,715	(7,462)
其他	(503)	(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1)	(15,0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134,9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2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00)	(131,7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365)	37,6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602	111,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37	149,6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53	9,8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2,704	6,626
應付款項減少	1,709	854
支付現金數	\$ 14,413	7,480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孫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孫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孫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033千元及13,47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3%及1.44%；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9,794千元及84,607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20%及9.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耀軍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0,607	10	160,279	17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80,000	22	280,000	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587	4	70,296	7
一流動(附註四(二)及四(十一))	530	-	893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6,370	6	54,095	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8,767	6	69,686	7		258,957	32	404,391	42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	982	-	8,122	1	長期負債：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25,713	16	162,725	18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113,287	14	99,061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負債：				
(附註四(九))	25,000	3	36,691	4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六))	4,911	1	4,911	1
	281,599	35	438,396	47	負債合計	377,155	47	508,363	54
固定資產：(附註六)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八))	460,874	58	460,874	49
土地	11,976	1	11,976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八))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11,073	1	13,821	1	法定盈餘公積	709	-	709	
機器及研發設備	8,195	1	8,065	1	累積虧損	(152,212)	(19)	(119,141)	(12)
模貝設備	86,749	11	75,385	8		(151,503)	(19)	(118,432)	(12)
其他設備	23,083	3	24,552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1,076	17	133,799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276)	(5)	(30,306)	(3)
	(113,759)	(14)	(101,205)	(1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154,262	19	115,771	12
減：累計折舊	27,317	3	32,594	3		114,986	14	85,465	9
						424,357	53	427,907	46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413,651	52	360,934	3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六))	28,049	4	41,75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	50,896	6	62,595	7					
	492,596	62	465,280	50					
資產總計	\$ 801,512	100	936,27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1,512	100	936,270	100



董事長：俞 允

經理人：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671,149	102	867,362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20	2	19,016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658,529	100	848,34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一)、四(四)及十)	426,747	65	627,696	74
	營業毛利	231,782	35	220,650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62,112	24	166,429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930	11	96,18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1	1	9,355	1
		240,183	36	271,964	32
	營業淨損	(8,401)	(1)	(51,314)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59	-	1,55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4,487	2
726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一))	7,588	1	-	-
7480	租金收入及其他(附註四(六))	21,141	4	10,883	1
		30,388	5	26,92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80	1	9,667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1,940	5	-	-
765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一))	-	-	11,717	1
7880	其他損失	382	-	17	-
		37,102	6	21,401	2
7900	稅前淨損	(15,115)	(2)	(45,791)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7,956	3	10,815	1
9600	合併總損失(即歸屬予母公司淨損)	\$ (33,071)	(5)	(56,606)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	\$ (0.33)	(0.72)	(0.99)	(1.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 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調整數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0,874	709	(62,535)	(29,399)	115,771	485,420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損	-	-	(56,606)	-	-	(56,606)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907)	-	(90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0,874	709	(119,141)	(30,306)	115,771	427,907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損	-	-	(33,071)	-	-	(33,071)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8,970)	-	(8,970)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38,491	38,49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0,874	709	(152,212)	(39,276)	154,262	424,357



董事長：俞 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損	\$ (33,071)	(56,6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9,053	32,369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損失	701	(3,197)
存貨減少	37,591	134,535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29)	(6,91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0,218	27,8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839	24,6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5	9,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12,551	8,62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7,709)	(8,0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41)	4,252
其他	4,112	(3,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40	163,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5,062)	(7,694)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6,715	(7,462)
其他	439	(5,7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8)	(20,9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134,9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2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00)	(131,779)
匯率影響數	(6,104)	(5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672)	9,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279	150,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07	160,2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63	9,8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	41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3,353	6,840
應付款項減少	1,709	854
支付現金數	\$ 15,062	7,6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3,450	14,7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 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u>\$ (119,139,930)</u>
加：本期稅後淨損(99年度)	<u>\$ (33,072,132)</u>
期末累積虧損	<u><u>\$ (152,212,062)</u></u>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但應先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依據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 放寬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u>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百</u>為限。 二、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u>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u> <u>當所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u>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u>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u>額度</u>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u>三分之二</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改以項次說明。 為強化風險控管，並增訂母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本公司淨值30% 以內</u>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u>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當期淨值30% 以內</u>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改以項次說明。 強化風險控管，新增第二項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事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的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加強風險控管並按月檢核其財務報表，作成書面紀錄，若有異常，應即向監察人報告。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調整項次。 為免增加背書保證風險，訂定管控措施。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礎。	配合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人應出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金額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據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在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此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 (三)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人應出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金額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三)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據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放寬授權範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初定
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八、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及主席姓名，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臂章或穿著可資識別之服飾。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八)、JE01010 租賃業
- (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一)、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有關本公司對外保證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潤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本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依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監察人之職權：（一）董事會開會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二）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三）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四）其他依法規定之權利義務。
- 第十五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監察人並應就查核結果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基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就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四)款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六)扣除(一)~(五)款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息。

(七)分派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及方式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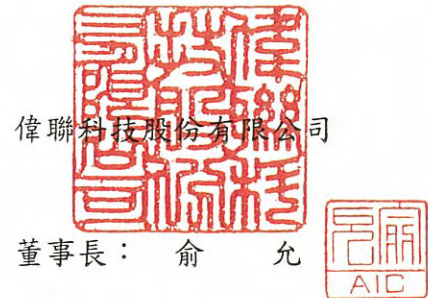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

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5年3月27日董事會修訂

98年3月23日董事會修訂

99年6月22日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應先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二、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

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當所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的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加強風險控管並按月檢核其財務報表，作成書面紀錄，若有異常，應即向監察人報告。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明顯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守則，按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2年4月8日董事會修訂

98年3月23日董事會修訂

99年3月23日董事會修訂

99年6月22日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以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因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款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貸與期限之規定。

第六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人應出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

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金額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據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在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此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條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公司債權。

五、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並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一、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定期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資金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送交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明顯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守則，按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60,873,610 元，已發行股數 46,087,361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10%股數，即 4,608,73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 1%股數，即 460,87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00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俞 允	508,120
董 事	皮 華 中	4,045,676
董 事	卓火土	0
董 事	徐世昌	0
董 事	中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天翎	6,285,288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0,839,084
監察人	蔡振鴻	1,564
監察人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碧蕙	3,871,637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3,873,201